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代表。

聯席保薦人保薦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B類股份)；及轉換A類股份時可發行的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包括：

- (i) 根據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根據下文「一國際發售」分節所述，(a)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b)根據第144A條所規定的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豁免及其限制，或者根據另一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要求的豁免，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約束的交易中，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發售1,35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 (i)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申請認購或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可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假設(a)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b) 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所持有的每股普通股獲轉換為A類股份，而股東(除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Worldwide以外)所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及每股優先股獲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假設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所持有的每股普通股獲轉換為A類股份,而股東(除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以外)所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及每股優先股獲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誠如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內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B類股份的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00股B類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總數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定)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5%(假設(a)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b)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所持有的每股普通股獲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而股東(除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以外)所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及每股優先股獲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香港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重新分配)將均等分為兩組(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惟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該等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認購超過7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須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至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根據全球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比例。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下發售股份的初步分配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約10%，倘出現超額認購，聯席代表應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採用替代回補機制。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 10倍或以上惟少於35倍，(ii) 35倍或以上惟少於70倍，及(iii) 70倍或以上，且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並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為(i) 210,000,000股發售股份，(ii) 27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iii) 525,0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i) 14%，(ii) 18%及(iii) 35%，假設(a)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b) 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持有的每股普通股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且除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以外的股東持有的每股普通股以及優先股均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

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之間重新分配，而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代表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重新分配並非根據回補機制而作出，(i)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最高總數為3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首次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兩倍；(ii)最終發售價須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代表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聯席代表可酌情決定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的股份發售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有關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進行的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披露於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公告，而預期該公告將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發佈。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均須於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他人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而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99港元，另加各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買賣單位1,000股B類股份合共4,030.21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99港元，則將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了解詳情。

### 國際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B類股份的數目

可予進行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且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3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總數的90%。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假設(a)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b) 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所持有的每股普通股獲轉換為A類股份，而股東（除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以外）所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及每股優先股獲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惟須視乎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的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定。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而分派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且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的總數可能因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分節所述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重新分配原本包括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可由聯席代表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另行刊發公告。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於若干市場促進分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於二級市場出價購入或購買證券，從而阻止並於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繫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影響交易，以穩定或維持B類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並無作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出上述行動下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繫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義務進行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倘進行)：(i)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繫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ii)可隨時終止；及(iii)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終止。

於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B類股份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作出超額分配；(ii)為防止B類股份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出售或同意出售B類股份，以便就有關股份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B類股份，以清結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倉盤；(iv)純粹為防止B類股份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購買或同意購買B類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B類股份，以平掉透過購買行動建立的倉盤；及(vi)提出作出或企圖作出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的事宜。

尤其是，務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能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B類股份的好倉；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平掉該等好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B類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支持B類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滿期。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屆時B類股份的需求以至B類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 概不保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B類股份價格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水平；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刊發公告。

###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B類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B類股份或透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協議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 借股安排

為方便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如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本身或透過其聯屬公司)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預期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公司以及SenseTalent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或透過其他來源收購B類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向SenseTalent借入最多225,000,000股B類股份(即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B類股份的數目的上限)。

倘與SenseTalent訂立借股協議，就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而言，將僅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本身或透過其聯屬公司)完成借入B類股份。

(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借入的B類股份須悉數歸還予SenseTalent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上述借股安排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本身或透過其聯屬公司)不得就有關借股安排向SenseTalent支付款項。

###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各類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而各類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於定價日後隨即釐定。

除非另行公佈(進一步說明見下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99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B類股份合共4,030.21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低於本文件所載的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有關情況。**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求於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其根據國際發售於不同價位或指定價格準備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 發售價調低公告

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根據有意投資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就國際發售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減少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本公司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分別為[www.sensetime.com](http://www.sensetime.com)及[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低的通告。該通告亦將包括對本文件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發售統計數字的確認或修訂(倘適用)以及可能因有關調低而出現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

本公司亦將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

- (a) 根據相關法律或政府當局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於作出變動決定後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知會投資者有關調低並提供有關變動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b) 延長全球發售接受認購申請的期限，令有意投資者有足夠時間考慮是否作出認購，或重新考慮其已遞交的認購申請(倘適用)；及
- (c) 給予已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撤回認購申請的權利(鑒於情況的變動)。

於刊發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倘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將會釐定在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

倘並無刊發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不予調低，及／或倘本公司與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達成一致意見，無論於何種情況下，發售價的設定將不會超出本文件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倘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發售價定價獲調低，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申請人有權撤回彼等的申請，除非收到申請人繼續認購的確認。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調低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方會刊發。

倘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獲調低，聯席代表或會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惟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的10%。將於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及將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或會於若干情況下由聯席代表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透過多種渠道提供。

###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予以包銷，惟須待國際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且(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a)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B類股份);及(b)轉換優先股股份後可予發行的B類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B類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未被撤回或撤銷;
- (ii) 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按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在各情況下上述所有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

(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

倘因任何原因,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sensetime.com](http://www.sensetime.com)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於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會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惟全球發售須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一節載列的終止的權利未獲行使，方可作實。

###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B類股份將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B類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B類股份為買賣單位，B類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0020。